

镇江市水利局文件

镇水建发〔2024〕21号

镇江市水利局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扬中市水利局、丹徒区水利局：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初步设计报告已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现转发你局。

一、镇江市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22.39 千米，填塘固基 0.96 千米，堤防防渗处理 11.76 千米，堤坡防护 9.88 千米，防汛道路 17.75 千米，处理穿堤建筑物 29 座等。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24201.88 万元，省级补助 20%，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其余地方自筹解决，投资计划另行下达。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

1. 丹徒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8.93 千米，

填塘固基 0.36 千米，堤防防渗处理 8.48 千米，堤坡防护 7.13 千米，防汛道路 9.03 千米，处理穿堤建筑物 12 座等。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8838.84 万元。

2. 扬中市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13.46 千米，填塘固基 0.6 千米，堤防防渗处理 3.28 千米，堤坡防护 2.75 千米，防汛道路 8.72 千米，处理穿堤建筑物 17 座等。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15363.04 万元。

二、本工程分别由镇江市丹徒区河道管理所、扬中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调度中心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请你局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切实加强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设计变更、资金管理，办理好开工备案、质量监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用地等手续，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发挥工程效益。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镇江市水利局。

- 附件：1.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镇江市境内概算表
2. 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附件 1

江苏省长江提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 镇江市境内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丹徒区	扬中市	合计
I	主体工程	7485.50	13359.45	20844.9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5848.25	9993.80	15842.05
一	河道工程	5131.67	7729.81	12861.48
(一)	堤防复堤加固工程	67.66	692.59	760.25
(二)	护砌工程	360.75	82.53	443.28
(三)	挡墙工程	1586.08	3254.15	4840.23
(四)	防渗工程	997.63	486.45	1484.08
(五)	防汛道路工程	2119.54	3214.10	5333.64
二	建筑物工程	716.58	2263.98	2980.56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68	96.73	113.40
一	建筑物工程	16.68	96.73	113.4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39.48	269.98	309.46
一	建筑物工程	39.48	269.98	309.46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29.47	1135.85	1665.32
一	施工导截流工程	246.83	653.74	900.57
二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24.60	14.76	39.36
三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0.00	0.00	0.00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66.38	123.15	189.53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5.70	69.09	104.79
六	安全文明措施费	155.96	275.10	431.06
	第一～四部分投资小计	6433.88	11496.36	17930.24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95.17	1226.92	1922.09
一	建设管理费	110.12	178.01	288.13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7.05	256.99	414.04
三	联合试运转费	0.00	1.52	1.52
四	生产准备费	1.60	4.04	5.64
五	科研勘测设计费	275.31	463.34	738.65
(一)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9.65	17.24	26.89
(二)	工程勘测设计费	265.66	446.10	711.76
1	勘测费	81.94	137.60	219.54
2	设计费	183.72	308.50	492.22
六	其他	151.08	323.02	474.10
	第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7129.05	12723.28	19852.33

	基本预备费 5 %	356.45	636.16	992.61
	静态投资	7485.50	13359.45	20844.95
II	专项工程	1353.34	2003.60	3356.93
一	移民安置补偿工程	1044.92	1175.53	2220.45
二	环境保护工程	112.61	224.35	336.96
三	水土保持工程	195.82	603.71	799.52
	工程总投资合计 (I + II)	8838.84	15363.04	24201.88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建〔2024〕49号

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 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无锡、镇江、泰州市水利局：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初步设计报告已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现转发你局。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总长 24.87 千米，填塘固基 0.96 千米，堤防防渗处理 11.76 千米，堤坡防护 11.38 千米，拆建（恢复）防汛道路 19.47 千米，处理穿堤建筑物 29 座等。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26856 万元，省级补助 20%，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其余地方自筹解决，投资计划另行下达。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

1. 无锡市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0.56 千米，其中，新建钢筋砼防洪墙 0.39 千米，加固防洪墙 0.17 千米。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790.23 万元。

2. 镇江市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22.39 千米（丹徒区 8.93 千米，扬中市 13.46 千米），填塘固基 0.96 千米（丹徒区 0.36 千米，扬中市 0.6 千米），堤防防渗处理 11.76 千米（丹徒区 8.48 千米，扬中市 3.28 千米），堤坡防护 9.88 千米（丹徒区 7.13 千米，扬中市 2.75 千米），防汛道路 17.75 千米（丹徒区 9.03 千米，扬中市 8.72 千米），处理穿堤建筑物 29 座等（丹徒区 12 座，扬中市 17 座）。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24201.88 万元。

3. 泰州市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1.92 千米，堤坡防护 1.50 千米，防汛道路 1.72 千米。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1863.46 万元。

二、本工程分别由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镇江市丹徒区河道管理所、扬中市水利工程管理调度中心、靖江市江河堤闸管理处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请你局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切实加强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设计变更、资金管理，办理好开工备案、质量监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用地等手续，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发挥工程效益。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分别为无锡、镇江、泰州市水利局。

附件：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

(2025 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无锡市境内概算表
3.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镇江市境内概算表
4.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泰州市境内概算表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农经发〔2024〕133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省水利厅：

《关于报请审批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函》（苏水建〔2024〕44号）收悉。根据《长江流域防洪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等文件，结合《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报告》及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境内长江干流总长432.5千米，长江堤防是防御流

域性洪水，确保沿江安全的重要屏障。2024年汛期，南京至江阴段潮位超警29天，镇江、泰州、无锡等地沿江市县，多处出现堤防散浸渗水、涵闸泵站漏水等险情。为补齐长江防洪短板，消除安全隐患，原则同意实施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

二、工程任务、规模和建设内容

（一）工程任务。对2024年汛期出险堤段、重点薄弱堤防和病险穿堤建筑物进行应急治理，消除现有长江堤防及病险建筑物安全隐患，保证长江干流堤防安全。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堤防加固总长24.87千米，填塘固基0.96千米，堤防防渗处理11.76千米，堤坡防护11.38千米，拆建（恢复）防汛道路19.47千米，处理穿堤建筑物29座等。

三、工程布置与设计

（一）工程级别和标准。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主江堤、穿堤建筑物防洪标准100年一遇。主江堤、穿堤建筑物工程级别为2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防汛道路参照四级公路。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镇江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泰州、无锡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二）堤防加固工程。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堤防加固工程设计。

1.堤防加固总长24.87千米。

丹徒区堤防加固8.93千米。其中：吴家大坝上游段长0.34千米，堤顶高程8.90米（85高程，下同），堤顶宽8.0米，新建挡浪墙顶高程9.70米；南江泵站至市界段长8.59千米，堤顶高程8.02米/7.62米，堤顶宽6.0米，新建挡浪墙顶高程8.82米。

扬中市堤防加固13.46千米。其中：扬子河至石城段长4.09千米，红星河下游段长2.39千米，太平洲洲尾段长5.90千米，新河港~镇海港段长1.08千米。堤顶高程维持现状，背水侧帮宽培厚，堤顶宽度均为8.0米。接高或拆（新）建挡浪墙，扬子河至石城段（桩号37+180~38+490）墙顶高程8.50米，其余段墙顶高程8.20米。

靖江市堤防加固1.92千米。其中：苏恒海洋~上四圩港上游段长1.4千米，堤顶高程6.80米，堤顶宽6.0米，拆建挡浪墙，墙顶高程7.91米；九圩港~新十圩港段长0.3千米，堤顶高程维持现状，堤顶宽6.0米，挡浪墙接高，墙顶高程7.81米；永济港~焦港段长0.22千米，堤顶高程6.8米，顶宽6.0米，新建挡浪墙，墙顶高程7.5米。

江阴市江南水厂~中粮集团段堤防加固0.56千米。新建钢筋砼空箱防洪墙0.39千米，加固防洪墙0.17千米，墙顶高程7.7米。

2.填塘固基0.96千米。丹徒区南江泵站至市界段桩号171+020~171+380堤防背水侧填塘固基长0.36千米；扬中市新河港~镇海港段桩号79+900~80+500堤防迎水侧填塘固基长0.6千米。

3.堤防防渗处理11.76千米。采用多头小直径深搅桩垂直防渗墙，成墙厚度0.3米。其中：丹徒区吴家大坝上游段处理长度0.44千米，桩顶高程8.17米，桩长12.0米；丹徒区南江泵站至市界段处理长度8.04千米，布置于桩号169+944~171+630、172+860~173+650、173+850~177+332、177+332~179+414，桩顶高程7.30米/6.90米，桩长10.0米；扬中市太平洲洲尾段处理长度3.28千米，布置于桩号57+630~59+020、63+350~63+550、64+200~64+800和66+400~67+540，桩顶高程6.70米/6.30米，桩长13.0米。

（三）堤坡防护工程。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堤坡防护工程设计。

堤坡防护总长11.38千米。其中新建护坡长0.34千米，恢复挡墙开挖影响的护坡长11.04千米。

（四）防汛道路工程。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防汛道路工程设计。

拆建、恢复防汛道路19.47千米。其中拆建净宽7.0米沥青砼防汛道路7.97千米，拆建净宽5.0米沥青砼防汛道路10.21千米，恢复沥青砼防汛道路1.19千米，恢复砼防汛道路0.1千米。

（五）穿堤建筑物工程。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穿堤建筑物工程设计。

涉及穿堤建筑物共29座。其中拆建泵站3座、涵洞15座（其中3座与泵站合并建设）；加固涵洞2座；封堵涵洞1座；拆除泵

站1座、涵洞7座，拆除建筑物位置恢复堤防。部分穿堤建筑物因用地问题，其进出水侧涉及护坦、护坡、护底、引渠疏浚等建设内容，需要地方按照建设程序自行解决，该建设内容为建筑物不可缺少的部分，需待整体完成后建筑物方可投入使用，以保证建筑物结构安全和功能发挥。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水力机械、电气及金属结构设计。

1.水力机械。扬中市合兴电站设计流量1.2立方米每秒，安装2台潜水泵（利用原泵站水泵），单机配套功率40千瓦；扬中市同胜老七圩电站设计流量0.6立方米每秒，安装2台潜水泵（利用原泵站水泵1台，新增1台），单机配套功率30千瓦；扬中市农场电站设计流量1.2立方米每秒，安装2台潜水泵（利用原泵站水泵），单机配套功率40千瓦。

2.电气。拆建泵站电源均从原泵站保留变压器引接，涵洞电源均从附近0.4kV引接。电气主接线形式采用单母线不分段接线。

3.金属结构。扬中市合兴电站、同胜老七圩电站、农场电站工作闸门采用平面滚轮支承钢闸门，配固定卷扬式启闭机，进水口检修闸门采用平面滑块支承钢闸门，配移动式卷扬启闭机；穿堤涵洞工作闸门均采用双向止水铸铁闸门，配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四、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

五、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等设计。

六、工程建设征地涉及镇江市丹徒区、扬中市，泰州市靖江市，无锡市江阴市，共3个设区市4个市(区)。工程永久占地714.37亩，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临时占地279.11亩，其中国有土地178.31亩，农村集体土地100.80亩。

七、按照2024年三季度平均价格水平，核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26856万元（详见附件1）。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省以上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苏财农〔2021〕106号）、《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的通知》（苏财预〔2024〕5号）等文件，长江干流堤防能力提升工程，省级补助20%，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并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八、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2。

九、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压实安全生产及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应急管理和劳动保护，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项目本身与周边各类管网、设施、设备、建筑等相关相邻部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没有采

取安全有效防护及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地就近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和增加收入。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财务管理，及时落实建设条件，确保工程及早建成并发挥效益。

下阶段要完善新老堤防结合设计，进一步细化防洪墙、防渗墙与现状穿堤建筑物的衔接设计。

- 附件：1.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年度）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2. 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代码：2409-320000-04-01-663461）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万元)	审核投资 (万元)	审核-上报 (万元)	备注
I	工程部分	26117.09	23226.05	-2891.04	
一	建筑工程	19233.51	17743.80	-1489.72	
1	河道工程	15520.02	14763.23	-756.79	1、材料价格调整；2、回填土方翻晒 50%降为 30%；3、核减挡墙模板单价；4、增加扬中太平洲尾防渗工程量；5、核减道路基层单价。
2	建筑物工程	3713.49	2980.57	-732.93	取消涵洞防液化围封。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3.40	113.40		
三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309.46	309.46		
四	临时工程	2804.46	1742.11	-1062.34	1、泵站钢板桩围堰调整为土围堰；2、镇海港段钢板桩围堰取消；3、取消临时道路。
五	独立费用	2412.59	2211.27	-201.32	基数调整
六	第一~第五部分合计	24873.42	22120.05	-2753.37	
七	预备费	1243.67	1106.00	-137.67	
八	静态投资（第六+第七~1）	26117.09	23226.05	-2891.04	
II	专项部分	5751.57	3629.53	-2122.04	
一	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	3722.99	2338.29	-1384.70	1、工程范围调整，各专项投资随之减少；2、核除文物调查勘探费 实施机构开办费。
二	环境保护工程	892.75	413.97	-478.78	
三	水土保持工程	1135.83	877.27	-258.56	
II	概算总投资（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	31868.65	26855.57	-5013.08	

附件 2:

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测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施工监理	√			√	√		
安装工程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采购货物、服务等，请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附件 2: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无锡市境内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无锡市
I	主体工程	729.03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563.21
一	河道工程	563.21
(一)	堤防复堤加固工程	
(二)	护砌工程	
(三)	挡墙工程	563.21
(四)	防渗工程	
(五)	防汛道路工程	
二	建筑物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建筑物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一	建筑物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2.74
一	施工导截流工程	
二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三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5.63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82
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4.29
	第一~四部分投资小计	585.9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8.36
一	建设管理费	13.55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9.78
三	联合试运转费	
四	生产准备费	0.12
五	科研勘测设计费	33.69
(一)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0.88
(二)	工程勘测设计费	32.81
1	勘测费	10.12
2	设计费	22.69
六	其他	41.22
	第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694.32
	基本预备费 5%	34.72
	静态投资	729.03
II	专项工程	61.19
一	移民安置补偿工程	24.82
二	环境保护工程	26.92
三	水土保持工程	9.46
	工程总投资合计 (I+II)	790.23

附件 3: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镇江市境内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镇江市
I	主体工程	20844.9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5842.05
一	河道工程	12861.48
(一)	堤防复堤加固工程	760.25
(二)	护砌工程	443.28
(三)	挡墙工程	4840.23
(四)	防渗工程	1484.08
(五)	防汛道路工程	5333.64
二	建筑物工程	2980.56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3.40
一	建筑物工程	113.4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309.46
一	建筑物工程	309.46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65.32
一	施工导截流工程	900.57
二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39.36
三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0.00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89.53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04.79
六	安全文明措施费	431.06
	第一～四部分投资小计	17930.24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922.09
一	建设管理费	288.13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414.04
三	联合试运转费	1.52
四	生产准备费	5.64
五	科研勘测设计费	738.65
(一)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26.89
(二)	工程勘测设计费	711.76
1	勘测费	219.54
2	设计费	492.22
六	其他	474.10
	第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19852.33
	基本预备费 5%	992.61
	静态投资	20844.95
II	专项工程	3356.94
一	移民安置补偿工程	2220.45
二	环境保护工程	336.96
三	水土保持工程	799.52
	工程总投资合计（I+II）	24201.88

附件 4:

江苏省长江堤防应急治理工程（2025 年度）泰州市境内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泰州市
I	主体工程	1652.07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338.54
一	河道工程	1338.54
(一)	堤防复堤加固工程	132.48
(二)	护砌工程	161.41
(三)	挡墙工程	582.85
(四)	防渗工程	
(五)	防汛道路工程	461.80
二	建筑物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建筑物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一	建筑物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4.04
一	施工导截流工程	
二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三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3.39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69
六	安全文明措施费	33.97
	第一～四部分投资小计	1392.58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80.82
一	建设管理费	29.55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41.50
三	联合试运转费	
四	生产准备费	0.28
五	科研勘测设计费	68.95
(一)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2.09
(二)	工程勘测设计费	66.86
1	勘测费	20.62
2	设计费	46.24
六	其他	40.54
	第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1573.40
	基本预备费 5%	78.67
	静态投资	1652.07
II	专项工程	211.39
一	移民安置补偿工程	93.01
二	环境保护工程	50.09
三	水土保持工程	68.29
	工程总投资合计（I+II）	1863.46